

东乌珠穆沁旗第四小学塑胶运动场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252520260706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

一、招标条件

本东乌珠穆沁旗第四小学塑胶运动场改造工程已由东发改字[2025]177号、东发改字[2026]167号、东发改字[2026]172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497.084494万元,招标人为东乌珠穆沁旗第四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改造300米6道环形道、100米8道直道塑胶跑道工程:拆除塑胶路面层3117.6平方米,改造6道环形道、8道直道(基层+找平层)塑胶跑道3380平方米,跑道西侧新建塑胶(面层+基层)304.9平方米,改造跑道与原有烧结砖接壤处缓坡(塑胶面层+找平层)154.9平方米。改造11人制足球场工程:拆除人造草坪面层5438.4平方米,拆除烧结砖硬化面层195.1平方米;足球场人造草坪5404.9平方米(面层+找平层)平方米。(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施工标段:

建设地点:东乌珠穆沁旗第四小学院内

计划工期:2026年08月11日-2026年09月24日,共计45日历天。

注:上述开工时间和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竣工时间以中标后合同书约定为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东乌珠穆沁旗第四小学塑胶运动场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为本企业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无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书面承诺。※特别提醒: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办市[2021]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需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要求同上。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4、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5、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6、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注:参照《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规范推行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可用专项信用报告或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替代。7、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与义务,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2）、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相应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资质等级较低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5）、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邀请、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等事宜；（6）、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 40%；联合体产生的业绩作为今后各方业绩予以认可。（7）、联合体中标后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6 年07月1 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获取方式：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6 年07月1 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网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

- 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窗口电话：0479-8108426，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
-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 3、逾期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投标人解密”流程开始后的 30 分钟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
- 5、投标人在使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前，须确保使用的电脑及网络环境正常，须认真阅读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手册、各类注意事项以及其他相关使用规定。投标人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及进行相关操作前，须安装“CA 及电子签章互通驱动”，可到<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下载驱动及操作手册。
- 6、如有补充通知、澄清及变更可在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未及时关注造成失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技术标采用“暗标盲评”，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标编制要求。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31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31 09:0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监督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东乌珠穆沁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标。

七、其他

投诉受理渠道

行政监督：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479-3221340

招 标 人：东乌珠穆沁旗第四小学

联系电话：13947975557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行政办公区

联系人：边会鑫

联系电话：0479-3221340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东乌珠穆沁旗第四小学

地址：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宝力根街西路

联系人：董瑞媛

电话：1394797555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欣正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德诚小区底商

联系人：李琳娜

电话：18647949177

邮件：58612249@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琳娜（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